硕士研究生导师评选条件

1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已取得博士学位，或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满3年且已取得硕士学位；

2、近三年（2018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），以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或SCI检索期刊上发表4篇及以上论文；

3、近三年（2018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）来主持国家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或横向课题经费100万以上（以实际到账为准）；

4、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、研究方案、教育实习、基础实验等工作经历。

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，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家评审。为环科院研究生培养、学科建设等重要工作做出重大贡献者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，可破格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